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81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83年10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6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6月2日校務會議宣讀確認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
91年9月9日教育部核備
92年1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第3、6、8、9、16、
17、19、20、21條
92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3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8、9條
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9、11~15條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15-2、20條
9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1、15、17條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5、15-3、15-4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1、15條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4、6、10、15、15-1、15-2、20條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增訂第3-1條、修正第15條
10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刪除第15-1條、修正第15-2條
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9、15-2、17條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7、15、15-3、16條
107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增訂第2-1條、修正第2、4、15-3條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3~31條
111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9、25、26條
111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21-1、23、30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基於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之需要，得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為兼任教師：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講師。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四條 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條 新設教學單位於所屬教評會正式組成前，其教師初聘程序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新設學系初聘之教師，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五人評審小組初審，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二、新設學院初聘之教師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由學院院長或籌備主管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五人評審小組複審，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三、新設學位學程初聘之教師，比照新設學系初聘教師之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款之評審小組人選，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簽請院長核定；第二款之評審小組人選應由學院院長或籌備主管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 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遵循專業、公

正及保密原則，推薦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五至九人，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選任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外審審查人應獲有送審等級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且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教學績效優異經校長核定或服務滿四個學期且未曾有教學不佳紀錄之兼任教師，得申請教師證書，並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對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初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參考教師之教學成果、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結果以及請假、補課或代課情形等方面進行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兼任教師聘期中斷未超過二年（含）者，於再次聘任為同一類別同一職級之教師時，得視為續聘。聘期中斷超過二年者，則應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校外合聘應先與校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

- 第十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獲有博士學位（同等學歷證書）或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系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此四項審查之具體評量標準及評分比重。
 - 二、院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並將教師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校教評會審查時，除能提出足以推翻系、院教評會審查結果之具體事證，否則應尊重系、院教評會之決議。
-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因退休或離職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八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九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一條 應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二十一條之一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移送教評會審議者，其未達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程度時，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及教師適用情形，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或留職帶薪。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
- 四、一定期間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未經提請續聘或未獲續聘通過者，即為不續聘，不需審議。

第五章 休假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休假時，應依據本校教師休假辦法辦理，並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本校休假辦法另訂之。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其所屬學系基於教學需要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於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時，由學系辦理延長服務，每次延長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經學系認定有教學需要仍需教師繼續任職者，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延長服務。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前一年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學系主任填具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各級教評會應依據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進行審議，審議未通過者，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學系無教學需要未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教師延長服務者，教師之個人著作或重要學術論文，應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關於研究論著之採認規定；以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及評定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認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教師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十條 本辦法關於各學系之規定，於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各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